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2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杭五一女士因即将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2017年4月14日，公司工会召开了三届工会会员（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待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公司对杭五一女士在任职期间尽职勤勉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陈建国先生简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6 股票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265,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质押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409,957,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08%。其中406,6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57,311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福达集团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4,349,82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85%，占公司总股本的2.23%。

福达集团本次股权质押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目前福达集团偿债情况良好，具备履约的能力，其质押融资的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经营收入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福达集团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阳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265,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质押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409,957,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08%。其中406,6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57,311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福达集团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4,349,82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85%，占公司总股本的2.23%。

福达集团本次股权质押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目前福达集团偿债情况良好，具备履约的能力，其质押融资的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经营收入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福达集团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根据东阳大公司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瀛理财”2017年第9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提供本金保证)

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47,948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投资期限:360天,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2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公司购买的是本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公告说明

1、公司于2016年5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15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6年10月27日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获得投资收益302,465.75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6年5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15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6年10月27日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获得投资收益317,127,260.8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21期，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4月26日到期。

4、公司于2017年4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瀛理财”2017年第1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8年3月26日到期。

5、公司于2017年4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瀛理财”2017年第8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8年3月26日到期。

6、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21期，该理财产品将于2018年3月26日到期。

7、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1期，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7月10日到期。

8、公司于2017年4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10月10日到期。

9、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增利9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7月7日到期。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有其他理财产品到期，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公司根据东阳大公司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瀛理财”2017年第9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提供本金保证)

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47,948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投资期限:360天,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2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公司购买的是本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公告说明

1、公司于2016年5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15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6年10月27日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获得投资收益302,465.75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6年5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15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6年10月27日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获得投资收益317,127,260.8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21期，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4月26日到期。

4、公司于2017年4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瀛理财”2017年第1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8年3月26日到期。

5、公司于2017年4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瀛理财”2017年第8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8年3月26日到期。

6、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21期，该理财产品将于2018年3月26日到期。

7、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1期，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7月10日到期。

8、公司于2017年4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10月10日到期。

9、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增利9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7月7日到期。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有其他理财产品到期，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公司根据东阳大公司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瀛理财”2017年第9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提供本金保证)

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47,948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投资期限:360天,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2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公司购买的是本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公告说明

1、公司于2016年5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15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6年10月27日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获得投资收益302,465.75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6年5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15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6年10月27日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获得投资收益317,127,260.8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21期，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4月26日到期。

4、公司于2017年4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瀛理财”2017年第1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8年3月26日到期。

5、公司于2017年4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瀛理财”2017年第8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8年3月26日到期。

6、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21期，该理财产品将于2018年3月26日到期。

7、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1期，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7月10日到期。

8、公司于2017年4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10月10日到期。

9、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增利9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7月7日到期。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有其他理财产品到期，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公司根据东阳大公司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瀛理财”2017年第9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提供本金保证)

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47,948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投资期限:360天,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2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公司购买的是本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公告说明

1、公司于2016年5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15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6年10月27日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获得投资收益302,465.75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6年5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15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6年10月27日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获得投资收益317,127,260.8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21期，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4月26日到期